#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年度第 1 次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:約僱管理員。正取1名,擇優備取2名,預計6月8日出缺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);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,得從缺。

# 工作項目:

二、

- 1. 全校財產增減列帳、報廢、移交、年度盤點等相關業務處理。
- 2. 辦理校園停車場開放及租借等相關業。
- 3. 辦理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等相關業務。
- 4. 電梯、飲水機、課桌椅、黑板等設備物品定期維護管理等工作。
-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:

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3日15:00前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,報名信封請註明「<u>應徵約僱管理員</u>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(係以本校收件簽收時間為憑,**非以郵戳為憑,請儘早投寄以免失誤**)。

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,詢問報名請洽:人事室 02-27618156 轉 617 胡主任、楊先生;詢問工作事項請洽總務處電話:02-27618156 轉 610 劉主任。

- 四、報名資格:國內外大學系(所)畢業者,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並符合下列 各款者。
  - 1、具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 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)。
  - 3、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須設籍10年以上
  - 4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,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,身心健康,無不良嗜好;注重行政倫理者。
  - 5、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,如文書編輯(word)及統計作業(excel)等。
- 五、繳驗證件影本1份(請以A4規格,依序裝訂俾利檢核作業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錯漏,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;另所附影本請具結與正本相符,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):
  - 報名表(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相片1張)、切結書、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至少500字)。(格式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,網址:

http://www.hyps.tp.edu.tw/)
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;退伍證件(已服役者繳交,未服役者免繳)
- 3. 我國身心障礙手冊
- 4. 最高學歷證書
- 5.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(如無免附)
- ※ 以上經書面審查除<u>不合格</u>者,另行通知外,<u>未獲通知者視為審查合格</u>,報名人員請逕於甄選日(109年5月14日)準時參加面試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※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六、**甄選日期**: 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,5月14日上午**8時50分前**請先至人 事室辦理報到**,逾期以棄權論。**
- 七、甄選方式:1.面試。
  - 2. 甄選成績平均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八、待遇: 250 薪點(每月約新台幣 31,175 元)。

#### 九、錄取公告:

- 1、錄取名單於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俟甄選結果確認後,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- 2、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,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## 十、錄取報到

報到日期: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30 分前。 本案錄取人員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(不受理委託報到)。 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,並須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,始生進用效力。 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未於期限內回覆者,視同棄權。

## 十一、附則:

-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除負法律責任外,並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2、性侵犯犯罪查閱:
  - (1)為維護校園安全,保障學生受教權,本校於任用、進用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。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61697 號函)。
  - (2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: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。
- 3、另本案依實際需要備取列冊候用(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),若正取未報到時,則依備取順序遞補,候補期間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,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4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,上述日程順延一日(如逢假日順延至翌日),<u>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</u>,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5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理;法令未規定者,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